



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广西医保区块链中心及电子结算凭证应用项目

项目编号：ZB2024-403

采购人：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

目 录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一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18
第三章 评审方法	33
第四章 采购合同	38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45
第六章 质疑材料格式	62

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西医保区块链中心及电子结算凭证应用项目[项目编号：ZB2024-403]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广西医保区块链中心及电子结算凭证应用项目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53号松宇时代14A层）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4年11月1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名称：广西医保区块链中心及电子结算凭证应用项目

二、项目编号：ZB2024-403

三、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基本情况介绍
1	广西医保区块链中心及电子结算凭证应用项目	1	项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区块链及电子结算凭证应用系统的总体要求，提供业务、技术咨询与开发指导服务；完成与试点医疗机构联调测试、业务场景完整性测试、数据核对与稽核。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四、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柒拾伍万陆仟元整（¥756000.00元）。

五、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即：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

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5、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本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参与磋商。

六、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1、发售时间：2024年10月21日至2024年10月28日止（工作日），每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

2、发售地点：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南宁市白沙大道53号松宇时代14A层）

3、售价：磋商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售后不退。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16号）的规定，供应商在索取发票时，需提供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方式：

①现场购买磋商文件的，付款方式只接受现金付款和银行转账、接受微信付款、支付宝付款，不接受银行卡刷卡，由潜在供应商前往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购买（广西南宁市白沙大道53号松宇时代14A层）。

②邮购文件的，需于发售截止时间前将标书款**公对公转账**到采购代理机构。报名资料均须加盖单位公章，将上述材料的扫描件作为邮件附件，发送至 348978712@qq.com 邮箱，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材料核验信息无误后，1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发送磋商报名表，供应商填写后原邮箱返回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审核无误后发送电子版磋商文件并办理纸质版磋商文件邮寄（邮费到付）事宜。

购买磋商文件的开户银行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民主支行，账号：78900188000167866。

5、报名资料：由法定代表人携带身份证复印件、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携带授权委托书原件、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均需加盖单位公章，材料合格方可购买磋商文件。

七、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八、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磋商供应商应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上午 9 时 30 分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交到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南宁市白沙大道 53 号松宇时代 14 层）开标厅，逾期送达将予以拒收。

九、磋商时间及地点：2024 年 11 月 1 日上午 9 时 30 分截标后为磋商小组与磋商供应商磋商时间，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地点：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南宁市白沙大道 53 号松宇时代 14 层）评标室，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效证件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磋商。

十、公告期限及公告网址：

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公告网址：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hinabidding.com.cn>）、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http://www.gxzhonglian.cn>）、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官网（<http://ybj.gxzf.gov.cn/>）上发布。

十一、联系事项

1、采购人：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联系地址：南宁市星湖路 26 号

联系人：姜老师 联系电话：0771-5893831

2、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白沙大道 53 号松宇时代 14A 层

项目联系人：高叶法、戚程、包鹏 联系电话：0771-4308370

十二、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我区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5〕24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采购人：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21 日

第一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p>项目名称： 广西医保区块链中心及电子结算凭证应用项目</p> <p>项目编号： ZB2024-403</p>
2	<p>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p>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即：</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 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p>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次采购活动。</p> <p>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 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p> <p>5、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本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参与磋商。</p>

3	<p>报价及要求:</p> <p>1、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75.60 万元。</p> <p>2、本项目磋商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p> <p>3、供应商必须就“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p> <p>4、不论磋商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p>
4	<p>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四份。</p>
5	<p>磋商有效期: 磋商截止之日起 60 天。</p>
6	<p>磋商保证金金额及账户:</p> <p>1、磋商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p> <p>2、磋商保证金有效期：磋商截止之日起 60 天。</p> <p>3、磋商供应商应于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磋商保证金以汇票、电汇、转账等非现金形式交至以下账户：</p> <p>开户户名：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民主支行</p> <p>银行帐号：78900188000167866</p> <p>4、除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4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与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后（将签订好的合同返还两份给采购代理机构）4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p>
7	<p>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p> <p>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11 月 1 日上午 9 时 30 分整（此为磋商截止日期）</p> <p>响应文件递交地址：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南宁市白沙大道 53 号松宇时代 14 层）开标厅</p>

8	<p>磋商时间及地点：</p> <p>磋商时间：2024年11月1日上午9时30分整截标后（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p> <p>磋商地点：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评标室（南宁市白沙大道53号松宇时代14层）</p>
9	<p>代理服务费：</p> <p>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原国家计委）文件“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服务类收费标准计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p>
10	<p>信用查询：</p> <p>（1）磋商供应商不用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查询页面打印文件，磋商供应商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的网上信用记录查询页面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截标当天在相应网站上查询并打印，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p> <p>（2）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11	<p>磋商程序注意事项：</p> <p>磋商顺序：按随机顺序。</p> <p>磋商代表：参加现场磋商的法定代表人出席须携带法人代表身份证原件；被授权人出席须携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p> <p>磋商时间：评审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提前通过电话通知各磋商供应商。磋商供应商联系人应保持通讯畅通，以便采购代理单位随时联系，如因联系不上磋商供应商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p> <p>磋商小组在磋商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p>

12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3	签订合同时间： 自发出成交通知书后 25 个日历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4	<p>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p> <p>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 /。</p> <p>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p> <p>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p> <p>开户名称： /</p> <p>开户银行： /</p> <p>银行账号： /</p>
15	<p>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p>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原件）提交</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0771-4308370</p> <p>通讯地址：南宁市白沙大道 53 号松宇时代 14A 层</p>
16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7	<p>1、本文件中描述磋商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磋商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磋商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帐章、现金收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本文件中描述磋商供应商的“签字”是指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的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磋商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货物、服务类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磋商供应商”是指购买了磋商文件，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2.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即“响应文件”。

2.7 “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3. 磋商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即：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

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3.5 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本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参与磋商。

4. 磋商费用

4.1 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5.1 磋商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5.2 磋商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磋商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5.3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5.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5.5 如因磋商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5.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5.6.1 资信及商务文件：

- (1) 竞争性磋商声明书（**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
- (4)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
- (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2024年4月-2024年9月）磋商供应商任

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的复印件；无纳税记录（含零报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纳税收或含零报税的证明的复印件（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

（6）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2024年4月-2024年9月）磋商供应商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证明的复印件；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纳社会保障金证明的复印件（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

（7）磋商供应商 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自成立之日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供应商，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

（8）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9）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

以上（1）-（9）项**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0）类似案例成功的业绩（磋商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

（11）磋商供应商认为资信及商务文件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5.6.2 技术文件：

（1）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服务方案（如有请提供）；

（3）服务承诺（**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5）磋商供应商认为技术文件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以上（1）、（3）项**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6.3 报价文件：

（1）磋商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报价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磋商供应商认为报价文件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以上(1) - (2)项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注: 以上有关材料应真实有效,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竞争性磋商声明书、磋商函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必须于本项目截标前与响应文件同时提交, 否则, 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其余由磋商供应商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

6. 计量单位

6.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 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三、磋商报价要求

7.1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 而磋商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 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 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7.2 成交供应商报价中应包括完成服务实施所需的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运行、人工道具、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完成本项目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7.3 磋商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 应以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 以中文文本为准。除上述原因以外, 如果因磋商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 并在磋商时被接受, 其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负。

7.4 磋商供应商须就《项目采购需求》中货物和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8. 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8.1 磋商供应商应编制目录, 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装订成册。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密封在信封(或包装袋或包装箱)中。并在每份文件右上角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 以正本为准。

8.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信封(或包装袋或包装箱)封面上应写明:

- 1) 项目名称;
- 2) 项目编号;
- 3) 分标号;
- 4) 磋商供应商名称;
- 5) 磋商供应商地址;
- 6)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9.1 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于“第一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前递交到规定地点。

9.2 如果外包封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装订并加写标志，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磋商响应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磋商供应商。

9.3 外层包封袋所有封贴处必须密封后盖单位公章或密封章，若外层包封没有加盖单位公章或密封章或破损严重，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10. 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拒绝或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五、磋商的步骤

11.1 截标

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到达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并签到。如未按时签到，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行负责。

截标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截止时点：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1.2 实质审查

(1) 磋商小组审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1.3 磋商文件修正

(1)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修正文件与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

11.4 最后报价

磋商小组只要求商务评审和技术（服务）评审合格的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密封递交磋商小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推荐成交候选人办法详见本须知正文第六点。

11.5 响应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终止后，采购人需要采取调整采购预算或项目配置标准等，或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相关部门批准。

11.6 低于成本报价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的总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总报价或者明显低于采购预算价，有理由怀疑其总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自身出具的服务详细价格构成说明函原件（包括服务成本、管理费用、人员成本构成、物流运输成本、税收等所有成本和利润），以下支撑证明材料：（1）近两年经第三方具备审计资质的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包括其固定资产成本及折旧、管理成本、人工费成本（如人员工资、奖金、福利及差旅等费用、税收等所有成本及利润）复印件（原件现场核查）；（2）提供至少 2 个类似业绩的费用成本组成明细（并提供该合同复印件，原件现场核查）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作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报价无效。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12.1 磋商小组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见第三章评审方法）。

12.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采购人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七、签订合同

13.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13.2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成交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成交供应商违约处理，没收成交供应商磋商的全部磋商保证金（如有）。

13.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成交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八、履约保证金

14.1 履约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4.2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

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4.3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14.4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九、适用法律

15.1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磋商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十、采购代理服务费率

16.1 采购代理服务费率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原国家计委）文件“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服务类收费标准计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

16.2 采购代理服务费率标准费率：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0%=1 万元

(500-100) 万元×0.7%=2.8 万元

$(1000-500) \text{ 万元} \times 0.55\% = 2.75 \text{ 万元}$

$(5000-1000) \text{ 万元} \times 0.35\% = 14 \text{ 万元}$

$(6000-5000) \text{ 万元} \times 0.2\% = 2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标准费率）=1+2.8+2.75+14+2=22.55（万元）

合计收费（标准费率下浮 30%）=22.55×（1-30%）=15.79（万元）

16.3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汇到如下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民主支行

银行账号：78900188000167866

十一、其他事项

17.1 其他事项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说明:

- 1、本需求中带▲号条款为实质性内容要求，磋商时必须满足或者不能负偏离，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磋商文件，不得仅将磋商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磋商响应，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3、本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 4、如供应商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一、技术要求

（一）、项目背景

为助力医保利民便民服务水平提升、医疗保障基金高效监管、促进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协同发展，国家医疗保障局顶层规划并制定了《深化医疗收费电子结算凭证在医保领域应用实施方案》（医保办发〔2022〕23号），要求在全国各省医疗保障局部署医保区块链中心及电子结算凭证应用系统，且将各省区块链节点纳入国家医保区块链中心统一管理，建成全国一体化的医保区块链，为跨部门、跨地域信息安全共享提供基础服务支撑。

（二）、项目建设原则

1.1 先进原则。在技术上应采用业界先进、成熟的软件开发技术，面向对象的设计方法，面向对象的开发工具。采用浏览器/服务器体系结构以支持网络环境下的分布式应用。

1.2 实用原则。必须做到系统使用易学、易用、实用，方便广大民众和各级政府部门相关人员的使用。

1.3 开放原则。保证系统设计的规范性，包括系统内部程序设计的规范、系统各模块之间接口的规范、系统内部与外部接口的规范和系统用户界面的规范，以便于同其它系统进行信息交互。

1.4 节约原则。预留发展空间，避免重复建设，节约投资，少花钱多办事。

1.5 安全和可靠原则。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采取全面的安全防护措施，系统开发层面避免安全漏洞和隐患，做好用户隐私的保护和防泄漏。

1.6 可维护和可扩展原则。尽可能模块化、组件化，以适应将来的发展，系统应提供配置模块和客户化工具，通过一系列的组件和工具，使应用系统可灵活配置，优化流程，适应不同的情况。

（三）、建设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依托区块链等先进技术，通过系统对接、数据共享，建立参保人授权查询及跨部门、跨地区数据共享的业务办理协同机制，实现财政电子票据报销“跨省通办”，深化医疗收费电子票据社会化应用，进一步提高政府管理和服务效能，提升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四）、建设内容

提供业务、技术咨询与开发指导服务；完成与试点医疗机构联调测试、与业务系统联调测试服务、业务场景完整性测试、数据核对与稽核。

（五）、技术要求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备注
1	咨询与开发指导服务	1 项	向医疗机构、业务系统提供提供电子结算凭证数据填写规范、接口开发改造等工作的咨询指导。
2	与医疗机构联调测试服务	1 项	完成与试点医疗机构的接口连通性测试、数据完整性测试、数据准确性测试、数据一致性测试、数据边界测试、数据重传测试。
3	业务场景完整性测试	1 项	完成自治区内业务场景完整性测试，包括实时结算电子结算凭证业务完整性测试、全自费电子结算凭证业务完整性测试。
4	数据核对与稽核	1 项	完成与医疗机构数据核对与稽核、与国家医疗保障局数据核对与稽核。
5	项目实施管理及服务	1 项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区块链及电子结算凭证应用系统的总体要求完成相关系统部署与联调测试，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正式上线运行。

1.1 咨询与开发指导

1.1.1 提供业务和技术咨询

提供电子结算凭证开具格式规范、数据填写规范等咨询指导。

1.1.2 指导医疗机构开发改造

指导医疗机构上传电子结算凭证、上传电子结算凭证结果查询、上传电子结算凭证基本信息、上传电子结算凭证基本信息结果查询、重新上传电子结算凭证、电子结算凭证状态查询接口开发改造。

1.2 与医疗机构联调测试要求

1.2.1 接口连通性测试

上传电子结算凭证、上传电子结算凭证结果查询、上传电子结算凭证基本信息、上

传电子结算凭证基本信息结果查询、重新上传电子结算凭证、电子结算凭证状态查询等接口连通性测试。

1.2.2 数据完整性测试

按照实时结算门诊数据、实时结算住院数据、全自费门诊数据、全自费住院数据测试上传电子结算凭证信息、xml 等信息的完整性。

1.2.3 数据准确性测试

按照实时结算门诊数据、实时结算住院数据、全自费门诊数据、全自费住院数据测试上传电子结算凭证信息、xml 等信息的准确性。

1.2.4 数据一致性测试

按照实时结算门诊数据、实时结算住院数据、全自费门诊数据、全自费住院数据测试上传电子结算凭证信息、xml 等信息的一致性。

1.2.5 数据边界测试

分门诊、住院对上传数据进行乱码和金额等边界测试。

1.2.6 数据重传测试

重传电子结算凭证、重传电子结算凭证结果查询、重传电子结算凭证基本信息、重传电子结算凭证基本信息结果查询测试。

1.3 业务场景完整性测试要求

完成业务场景完成性测试，包括实时结算电子结算凭证业务完整性测试、全自费电子结算凭证业务完整性测试。

1.3.1 实时结算电子结算凭证业务完整性测试

实时结算门诊、住院电子结算凭证信息、就诊信息、诊断信息等上传至自治区医疗保障局，上链存证同步至国家医疗保障局测试。

实时结算撤销，冲红票上传、上链存证同步至国家医疗保障局测试，并需测试与原结算凭证之间的关联关系。

1.3.2 全自费电子结算凭证业务完整性测试

全自费门诊、住院电子结算凭证信息、就诊信息、诊断信息等上传至自治区医疗保障局，上链存证同步至国家医疗保障局测试。

全自费退费时区分未报销、已申请、已报销业务场景进行测试。

退费完成后，冲红票上传、上链存证同步至国家医疗保障局测试，并需测试与原结算凭证之间的关联关系。

1.4 数据核对与稽核

1.4.1 与医疗机构数据核对与稽核

提供统计分析功能开发、与医疗机构对账数据监控、与医疗机构对账问题处理服务。

提供统计分析功能开发，自定义时间周期统计功能；区分结算种类、票据类型等，分总量、实时结算门诊量、实时结算住院量、全自费门诊量、全自费住院业务量等统计功能，并提供溯源、查看和预览电子结算凭证等功能；按不同业务种类进行业务趋势分析功能。

与医疗机构对账数据监控，对每日上传的数据进行对账，区分不同业务种类（总量、实时结算门诊量、实时结算住院量、全自费门诊量、全自费住院量）进行监控，并对数据进行溯源；每日按关键身份证号、业务科室、业务种类、金额、就诊地区划、参保地区划等要素数据项进行监控，并对数据进行溯源；通过双方核对，检查是否有漏传、重传、错传等情况。

与医疗机构对账问题处理，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处理。

1.4.2 与国家医疗保障局数据核对与稽核

提供对账数据监控及对账问题处理服务。

数据监控，对每日上传的数据按不同业务种类（总量、实时结算门诊量、实时结算住院量、全自费门诊量、全自费住院量）进行对账，及时检查漏传、重传、错传等情况。

对账问题处理，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处理。

1.5 项目实施管理及服务要求

成交供应商不得将项目非法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采购人有权即刻终止合同，并要求成交供应商赔偿相应损失。

1.5.1 实施范围和进度要求

(1) 实施范围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区块链及电子结算凭证应用系统的总体要求，提供业务、技术咨询与开发指导服务；完成与试点医疗机构联调测试、业务场景完整性测试、数据核对与稽核。

具体如下：

服务内容细化列表

序号	项目	服务内容
1	业务技术咨询指导	<p>1、需求调研，至少对七家两定机构进行调研。</p> <p>1.1、至少调研公立医疗机构三级、二级、基层各一家，调研其实时结算业务量、全自费业务量，结算凭证开具形式、大小、贯标及异地就医情况等，需根据每家调研的结果形成调研报告。</p> <p>1.2、至少调研私立医疗机构三级、二级、基层各一家，调研其实时结算业务量、全自费业务量，结算凭证开具形式、大小、贯标及异地就医情况等，需根据每家调研的结果形成调研报告。</p> <p>1.3、至少调研一家药店实时结算业务量、全自费业务量，结算凭证开具形式、大小、贯标及异地就医情况等，并形成调研分析报告。</p> <p>1.4、调研云平台、软硬件网络资源。</p> <p>1.5、根据全区两定机构实时结算业务量、全自费业务量，根据数据模型，制定资源需求及扩展方案。</p> <p>2、向各方提供国家医疗保障局建设方案咨询、全国建设情况咨询。</p> <p>3、严格遵循国家医疗保障局业务规范、技术标准和安全要求，充分考虑后续业务扩展的基础上，编制广西壮族自治区电子结算凭证采集方案、医保区块链中心及电子结算凭证应用部署方案和业务创新应用方案。</p>
2	项目启动	准备启动会相关材料，梳理业务流程，提供实施方案。
3	测试环境准备	<p>1、部署电子结算凭证服务及区块链节点。</p> <p>2、协调与国家医疗保障局进行网络调试工作。</p> <p>3、与国家医疗保障局消息中间件 emqx 进行联调测试。</p> <p>4、电子结算凭证服务与区块链中心、区块链节点之间联调测试。</p>
4	与 1 家医疗机构联调测试（三级）	
4.1	提供业务和技术咨询	提供电子结算凭证开具格式规范、数据填写规范等咨询指导。

序号	项目	服务内容
4.2	指导医疗机构 开发改造	指导医疗机构上传电子结算凭证、上传电子结算凭证结果查询、上传电子结算凭证基本信息、上传电子结算凭证基本信息结果查询、重新上传电子结算凭证、电子结算凭证状态查询接口开发改造。
4.3	编制联调测试 方案	编制包含测试计划、测试用例（上传电子结算凭证、上传电子结算凭证结果查询、上传电子结算凭证基本信息、上传电子结算凭证基本信息结果查询、重新上传电子结算凭证、电子结算凭证状态查询）、测试流程、测试管理等，测试用例需覆盖所有的接口联通测试外，还需要包括数据完整性、准确性、一致性、并发压力等测试用例。
4.4	联调测试	
4.4.1	接口连通性测 试	上传电子结算凭证、上传电子结算凭证结果查询、上传电子结算凭证基本信息、上传电子结算凭证基本信息结果查询、重新上传电子结算凭证、电子结算凭证状态查询等接口连通性测试。
4.4.2	数据完整性测 试	测试门诊、住院上传电子结算凭证信息、xml 等信息的完整性。
4.4.2.1	实时结算门诊 数据完整性测 试	上传的实时结算门诊电子结算凭证费用信息、就诊信息、诊断信息等完整性填写测试。
4.4.2.2	实时结算住院 数据完整性测 试	上传的实时结算住院电子结算凭证费用信息、就诊信息、诊断信息等完整性填写测试。
4.4.2.3	全自费门诊数 据完整性测试	上传的全自费门诊电子结算凭证费用信息、就诊信息、诊断信息等完整性填写测试。
4.4.2.4	全自费住院数 据完整性测试	上传的全自费住院电子结算凭证费用信息、就诊信息、诊断信息等完整性填写测试。
4.4.3	数据准确性测 试	测试门诊、住院上传电子结算凭证信息、xml 等信息的准确性。
4.4.3.1	实时结算门诊 数据准确性测 试	上传的实时结算门诊电子结算凭证费用信息、就诊信息、诊断信息等准确性填写测试。

序号	项目	服务内容
4.4.3.2	实时结算住院数据准确性测试	上传的实时结算住院电子结算凭证费用信息、就诊信息、诊断信息等准确性填写测试。
4.4.3.3	全自费门诊数据准确性测试	上传的全自费门诊电子结算凭证费用信息、就诊信息、诊断信息等准确性填写测试。
4.4.3.4	全自费住院数据准确性测试	上传的全自费住院电子结算凭证费用信息、就诊信息、诊断信息等准确性填写测试。
4.4.4	数据一致性测试	测试门诊、住院上传电子结算凭证信息、xml 等与结算信息、诊疗行为的一致性。
4.4.4.1	实时结算门诊数据一致性测试	上传的实时结算门诊电子结算凭证费用信息、就诊信息、诊断信息等与结算信息的一致性测试。
4.4.4.2	实时结算住院数据一致性测试	上传的实时结算住院电子结算凭证费用信息、就诊信息、诊断信息等与结算信息的一致性测试。
4.4.4.3	全自费门诊数据一致性测试	上传的全自费门诊电子结算凭证费用信息、就诊信息、诊断信息等与诊疗行为一致性测试。
4.4.4.4	全自费住院数据一致性测试	上传的全自费住院电子结算凭证费用信息、就诊信息、诊断信息等与诊疗行为一致性测试。
4.4.5	数据边界测试	分门诊、住院对上传数据进行乱码和金额等边界测试。
4.4.6	数据重传测试	重传电子结算凭证、重传电子结算凭证结果查询、重传电子结算凭证基本信息、重传电子结算凭证基本信息结果查询测试。
4.4.7	冲红票据测试	测试冲红票据和正常票据之间的关系，冲红票据是否正常上传、信息项是否准确、完整等。
4.4.8	全场景业务测试	国家医疗保障局、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1 家试点医院、区外医疗保障局的整体业务联调测试。

序号	项目	服务内容
4.4.8.1	实时结算上传全场景测试	实时结算电子结算凭证：门诊电子结算凭证采集、上链和向国家医疗保障局同步，住院电子结算凭证采集、上链和向国家医疗保障局同步。测试：查询本地数据落库测试，版式文件存储测试，国家医疗保障局数据接收入库测试，推送参保地入库及版式文件存储测试。
4.4.8.2	全自费上传全场景测试	全自费电子结算凭证：门诊电子结算凭证采集、上链和向国家医疗保障局同步，住院电子结算凭证采集、上链和向国家医疗保障局同步。测试：查询本地数据落库测试，版式文件存储测试，国家医疗保障局数据接收入库测试。
4.4.8.3	本地就医区外参保场景测试	区外异地全自费电子结算凭证状态分未报销、已申请、已报销等场景测试。
4.4.9	数据并发压力测试	分 50 笔、100 笔、500 笔、1000 笔做并发压力测试。
4.5	出具联调测试结果报告	编制测试结果报告。
5	业务场景完整性测试	业务包括：线上和线下手工报销完整性测试；配合完整性测试，两定机构上传基本信息及 xml 文件，从财政部门下载电子结算凭证，参保人报销，经办人员审核、支付，上链存证，两定机构查询报销状态。
5.1	区内业务场景完整性测试	
5.1.1	实时结算电子结算凭证业务完整性测试	
5.1.1.1	实时结算门诊电子结算凭证业务完整性测试	实时结算门诊电子结算凭证信息、就诊信息、诊断信息等上传至自治区医疗保障局，上链存证同步至国家医疗保障局测试。 实时结算撤销，冲红票上传、上链存证同步至国家医疗保障局测试，并需测试与原结算凭证之间的关联关系。
5.1.1.2	实时结算住院电子结算凭证业务完整性测试	实时结算住院电子结算凭证信息、就诊信息、诊断信息等上传至区局，上链存证同步至国家医疗保障局测试。 实时结算撤销，冲红票上传、上链存证同步至国家医疗保

序号	项目	服务内容
	试	障局测试，并需测试与原结算凭证之间的关联关系。
5.1.2	全自费电子结算凭证业务完整性测试	
5.1.2.1	全自费门诊电子结算凭证业务完整性测试	全自费门诊电子结算凭证信息、就诊信息、诊断信息等上传至自治区医疗保障局，上链存证同步至国家医疗保障局测试。 全自费退费时区分未报销、已申请、已报销业务场景进行测试。 退费完成后，冲红票上传、上链存证同步至国家医疗保障局测试，并需测试与原结算凭证之间的关联关系。
5.1.2.2	全自费住院电子结算凭证业务完整性测试	全自费住院电子结算凭证信息、就诊信息、诊断信息等上传至自治区医疗保障局，上链存证同步至国家医疗保障局测试。 全自费住院退费时区分未报销、已申请、已报销业务场景进行测试。 退费完成后，冲红票上传、上链存证同步至国家医疗保障局测试，并需测试与原结算凭证之间的关联关系。
5.2	区外业务场景完整性测试	至少选择一个广西壮族自治区区外进行异地报销全业务场景测试。
5.2.1	全自费门诊电子结算凭证业务完整性测试	全自费门诊电子结算凭证信息、就诊信息、诊断信息等上传至自治区医疗保障局，上链存证同步至国家医疗保障局测试。 区外获取电子结算凭证进行报销，电子结算凭证区分未报销、已申请、已报销业务场景，测试院端退费全业务场景。 退费完成后，冲红票上传、上链存证同步至国家医疗保障局测试，并需测试与原结算凭证之间的关联关系。
5.2.2	全自费住院电子结算凭证业务完整性测试	全自费住院电子结算凭证信息、就诊信息、诊断信息等上传至自治区医疗保障局，上链存证同步至国家医疗保障局测试。 区外获取电子结算凭证进行报销，电子结算凭证区分未报销、已申请、已报销业务场景，测试院端退费全业务场景。 退费完成后，冲红票上传、上链存证同步至国家医疗保障

序号	项目	服务内容
		局测试，并需测试与原结算凭证之间的关联关系。
6	业务和技术培训	1、制定培训计划，确定培训对象、时间、地点，培训对象医疗保障局系统管理员、定点医院业务人员、定点医院业务系统管理员； 2、医保用户操作手册。
7	数据的检查与稽核处理	区分业务对象，按业务种类数据检查和稽核处理。
7.1	与医疗机构数据核对与稽核	
7.1.1	统计分析	1、自定义时间周期统计功能。 2、区分结算种类、票据类型等，分总量、实时结算门诊量、实时结算住院量、全自费门诊量、全自费住院业务量等统计功能，并提供溯源、查看和预览电子结算凭证等功能。 3、按不同业务种类进行业务趋势分析功能。
7.1.2	与医疗机构对账数据监控	1、对每日上传的数据进行对账，区分不同业务种类（总量、实时结算门诊量、实时结算住院量、全自费门诊量、全自费住院量）进行监控，并对数据进行溯源。 2、每日按关键身份证号、业务科室、业务种类、金额、就诊地区划、参保地区划等要素数据项进行监控，并对数据进行溯源。 3、通过双方核对，检查是否有漏传、重传、错传等情况。
7.1.3	与医疗机构对账问题处理	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处理。
7.2	与业务系统数据核对与稽核	
7.2.1	检查与业务系统一致性	1、自定义对账功能，按日、周、月对账。 2、按业务种类分总量、实时结算门诊量、实时结算住院量、全自费门诊量、全自费住院业务量对账功能。 3、按关键要素数据项进行对账，总金额、费用明细金额、贯标项等。

序号	项目	服务内容
7.2.2	与业务系统对账数据监控	1、对总账：对上传的数据，分业务种类与结算信息进行对账，总量、实时结算门诊量、实时结算住院量、全自费门诊量、全自费住院量。 2、明细对账：对分明细项目的对账。 3、对关键必填项的数据准确性、一致性的核对。
7.2.3	与业务系统对账问题处理	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7.3	与国家医疗保障局数据核对与稽核	
7.3.1	对账数据监控	对每日上传的数据按不同业务种类（总量、实时结算门诊量、实时结算住院量、全自费门诊量、全自费住院量）进行对账，及时检查漏传、重传、错传等情况。
7.3.2	对账问题处理	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处理。
8	生产环境部署及上线切换	1、制定系统上线运行方案：准备生产环境、服务搭建及与国家医疗保障局网络调试；确定上线时间、上线医疗机构、系统环境检查，确定无误、业务准备、技术保障。 2、正式上线运行（上线标准：自治区医保平台上线、试点医疗机构）。

（2）实施进度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正式上线运行。

1.5.2 人员要求

为确保项目保质保量、按时有序实施，成交供应商需组建项目实施团队，实施人员不少于 3 人。

1.5.3 实施管理方案

为了保证项目进度和项目实施质量，降低项目风险，准确把握项目实施进度，成交供应商应对该项目提供详细的实施风险控制及实施管理方案。

成交供应商在实施过程中，必须及时向采购人提供项目进展情况，同时，应严格遵守信息安全方面的规定，自觉保守信息资源秘密。项目成果以及采购人为方便项目实施

所提供成交供应商的工作流程、管理模式、试验数据、规程、程序等相关资料文档，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资料、文档、数据、相关附属品均属于采购人信息资源，成交供应商应保证这些信息在项目期间及项目完成后规定时间内的安全。成交供应商应建立并实际运行项目进展期间的信息安全管理规范，以确保项目启动、实施及完成后的信息安全。

非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泄漏以上材料。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上述资料、文档、数据安全受到威胁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采取措施消除影响，并赔偿相应损失。

1.5.4 培训服务要求

(1) 配备有经验的培训讲师，做好培训前的相关准备工作，由浅入深逐次展开，并做好每次培训讲解，保障培训效果。

(2) 采用现场培训、线上培训等多种形式开展培训工作。

(3) 培训资料包括系统操作手册、演示 PPT、系统操作视频、分业务场景短视频等。

(4) 培训完成后收集用户培训反馈意见，做好问题解答及培训总结。

(5) 根据业务需要，开展多批次培训。

1.5.5 运维保障要求

(1) 服务期为 1 年，在服务期内提供 7 天×24 小时的热线电话、微信或邮件支持，为用户提供日常问题解答；

(2) 在重大节假日、特殊业务保障等类型的运维支持，确保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和业务的正常办理；

(3) 系统需求和问题收集和评估、系统的版本验证和升级、系统异常情况处理、数据异常的及时检查维护、系统检查、故障诊断、分析和排除故障；

(4) 系统问题如有需要，及时与国家医疗保障局技术服务团队沟通，保障稳定运行；

(5) 提供安全运维服务，对系统问题进行持续跟踪，保障系统安全和稳定运行；

(6) 制定完善应急预案，并配合用户完成应急演练相关工作，保障系统在突发情况下支撑业务正常处理；

(7) 制定巡检制度和规范，按要求进行系统巡检，并记录、反馈和归档巡检报告；

(8) 对运维过程中产生的文档进行归档和管理，形成有效的规范性文件体系。

1.6 项目验收要求

1.6.1 验收标准：符合磋商文件中采购人的业务和技术需求。

1.6.2 验收流程：①项目完成并达到验收条件后，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书面验收申请；②采购人收到验收申请后，按照要求组织并执行验收；③验收通过后，采购人提供验收报告。

二、商务要求

(一)、商务条款	
合同签订期限	自成交通知书发布之日起 25 日内签订。
▲服务期限及地点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正式上线运行，总服务期为 1 年。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磋商报价要求	报价必须含以下各项费用，包括： (1) 本项目所有服务的价格； (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 培训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场地费、教材等）； (4) 其他（包括服务可能涉及到的软件购置费、系统集成费、服务期系统维护费、验收结算等与完成本项目所必需的费用）。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经过采购人确认的项目实施进度计划书后十五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 30%预付款；部署并完成测试上线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款项 50%；服务期满并移交技术，运维等相关文档资料后两个月内，支付合同款项 20%。采购人每次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须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给采购人。
数据资料归属及保密	1、本项目所形成的数据和报告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授权，不得将数据和报告发送给任何第三方。项目工作完成后，移交给采购人的资料应填写“资料移交清单”，工作过程中形成的光盘、录像和照片等材料，应附文字说明和标识随材料一并归档。对工作开展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

	<p>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予以保密。</p> <p>2、成交供应商如利用项目成果开展科学研究、奖项申报、专利申请等，应与采购人协调获准后使用。</p> <p>3、本条款不因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而失效。</p>
知识产权	<p>1、项目系统的版权属于采购人所有，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开放并提供涉及本项目软件开发、升级完善、运行维护等工作的全部源代码（含保证期内的后续升级版本）。由本项目系统形成的技术和成果的专利申请权、专利权、技术秘密的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等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p> <p>2、成交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软件著作权、版权等）的起诉。因侵害他人知识产权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p> <p>3、成交供应商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成果（包括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享有永久使用权、复制权和修改权，其专利申请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技术秘密的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等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p> <p>4、成交供应商不得利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包括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另行自行开发本合同业务范围内其他软件或产品，不得利用开发便利变相收费或搭车收费。</p> <p>5、采购人委托成交供应商开发的产品，采购人享有知识产权，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p>
(二)、验收标准	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行业标准规范及采购文件、合同要求。
(三)、进口产品说明（如伴随货物的）	
进口产品说明	本项目不涉及进口产品采购。
(四)、其他说明	<p>1、是否进行演示（讲标、答辩）：否。</p> <p>2、是否要求提供样品：否。</p> <p>3、是否组织现场踏勘：否。</p>

第三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原则

(一) 磋商小组构成：本磋商采购项目的磋商小组成员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共 3 人以上单数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对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各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服务为小型、微型企业承接，磋商供应商被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以响应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对磋商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 $\text{评审报价} = \text{最终磋商报价} \times (1 - 10\%)$ ；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磋商报价给予 4%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 $\text{评审报价} = \text{最终磋商报价} \times (1 - 4\%)$ ；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磋商产品提供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除上述情况外，评审报价=最终报价。

(四)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定方法

序号	类别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商务（满分10分）	磋商报价（10分）	<p>所有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有效报价，进入价格评审环节。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某有效供应商的最后报价）×10 备注： （1）参与计算的磋商报价均为有效供应商最后报价。 （2）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财库【2020】46号文《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磋商报价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磋商报价参与评审。 （3）结果保留两位小数。</p>
2	综合实力（满分30分）	资质证书（12分）	<p>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CCRC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信息系统安全运维服务)证书、CIC信息化建设及数字化能力评价证书、ISO27701隐私信息管理体系证书。每项4分，满分12分。不提供不得分。（响应文件中附证书原件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经验证明（12分）	<p>近三年来，供应商具有类似开发项目或实施经验，每提供一个得4分，满分12分。不提供不得分。 备注：项目经验内容包含区块链和电子票据共享两项或者包含区块链和电子结算凭证两项，提供合同或上线证明或验收证明等相关材料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重复案例不重复得分。</p>
		软件产品著作权证书（6分）	<p>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区块链的有关软件产品著作权证书，每提供一个得2分，满分得6分，不提供不得分。（提供获得证书的相关材料原件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3	技术方案(满分60分)	项目背景理解(10分)	<p>(1) 供应商对国家医疗保障局推出医保区块链中心及电子结算凭证应用系统项目的政策背景、业务背景、技术背景有理解透彻,能进行详尽的阐述并提出有针对性、预见性的建议、方案的,得10分。</p> <p>(2) 供应商对国家医疗保障局推出医保区块链中心及电子结算凭证应用系统项目的政策背景、业务背景、技术背景有较全面的理解,能进行详细的阐述,得7分。</p> <p>(3) 供应商对国家医疗保障局推出医保区块链中心及电子结算凭证应用系统项目的政策背景、业务背景、技术背景能正确理解,描述完整的,得4分。</p> <p>(4) 供应商对国家医疗保障局推出医保区块链中心及电子结算凭证应用系统项目的政策背景、业务背景、技术背景的理解有偏差,描述不完整的,得2分。</p>
		总体设计方案(10分)	<p>(1) 供应商非常熟悉深化医疗收费电子结算凭证在医保领域应用实施方案的设计思路、技术路线、技术框架等设计要求,并有针对性地提出完整、全面、详实总体设计方案,得10分。</p> <p>(2) 供应商较熟悉深化医疗收费电子结算凭证在医保领域应用实施方案的设计思路、技术路线、技术框架等设计要求,总体设计方案完整全面的,得7分。</p> <p>(3) 供应商基本了解深化医疗收费电子结算凭证在医保领域应用实施方案的设计思路、技术路线、技术框架等设计要求,总体设计方案完整的,得4分。</p> <p>(4) 供应商不熟悉深化医疗收费电子结算凭证在医保领域应用实施方案的设计思路、技术路线、技术框架等设计要求,总体设计方案粗糙不全面的,得2分。</p>
		详细设计方案(15分)	<p>(1) 供应商非常熟悉国家医疗保障局医保区块链中心及电子结算凭证应用系统的技术规范和相关要求,并有针对性地提出完整、全面、详实的详细设计方案,得15分。</p> <p>(2) 供应商较熟悉国家医疗保障局医保区块链中心及电子结算凭证应用系统的技术规范和相关要求,详细设计方案完整全面的,得12分。</p> <p>(3) 供应商基本了解国家医疗保障局医保区块链中心及电子结算凭证应用系统的技术规范和相关要求,详细设计方案完整的,得9分。</p> <p>(4) 供应商不熟悉国家医疗保障局医保区块链中心及电子结算凭证应用系统的技术规范和相关要求,详细设计方案不全面的,得7分。</p>

		<p>实施部署方案 (9分)</p>	<p>(1) 实施部署方案对资源需求、实施计划、项目进度控制、质量管理、风险控制、联调方案、重难点分析都有详细的阐述，科学规范、可操作性强，得9分。 (2) 实施部署方案有对资源需求、实施计划、项目进度控制、质量管理、风险控制、联调方案、重难点分析的阐述，操作性强，得6分。 (3) 实施部署方案除了对资源需求、实施计划、项目进度控制、质量管理、风险控制有描述外，联调方案基本符合要求，得4分。 (4) 实施部署方案有资源需求、实施计划、项目进度控制、质量管理、风险控制等基本内容，得2分。</p>
		<p>实施团队(6分)</p>	<p>(1) 拟派项目经理1人，具有省级或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资质证书，得2分。 (2) 拟派实施团队成员具备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CISAW)》。每提供一个得2分，满分4分，不提供不得分。 备注：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证书复印件或官方查询证明。</p>
		<p>培训方案(5分)</p>	<p>(1) 培训内容详实、培训计划周密、师资力量搭配合理，科学可行，能保障培训所有环节，得5分。 (2) 培训内容较详实、培训计划基本合理、师资力量搭配比较合理，能保障培训主要环节，得3分。 (3) 培训内容不够全面、培训计划安排不够合理、师资力量不足，得1分。</p>
		<p>售后服务方案(5分)</p>	<p>(1)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全面、故障处理时限设置合理、现场服务团队人员配置齐全、远程服务措施有力，得5分。 (2)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较完整、故障处理时限设置比较合理、现场服务团队人员配置较齐全，得3分。 (3)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不够完整、故障处理时限设置不合理、现场服务团队人员配置较齐全，得1分。</p>
4	总得分=1+2+3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磋商小组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

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其余以此类推。采购单位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目 录

一、采购合同书

二、补充协议（如有请提供）

三、合同附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项目采购需求
- 3、 磋商函
- 4、 报价表、最终报价
- 5、 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 6、 商务响应表
- 7、 服务承诺
- 8、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

合同文本（格式）

采购人（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供应商（乙方）： _____

项目名称： 广西医保区块链中心及电子结算凭证应用项目

项目编号： ZB2024-403

签订地点： 广西南宁 签订时间： 2024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单项合价 (元)
1	广西医保区块链中心及电子结算凭证应用项目	详见采购需求	1	项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_____元整（¥_____）

2、合同合计金额已包括完成服务实施所需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更新升级、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完成本项目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合同金额以外的任何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款、

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正式上线运行，总服务期为 1 年。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项目工作完成后，移交给甲方的资料应填写“资料移交清单”，工作过程中形成的光盘、录像和照片等材料，应附文字说明和标识随材料一并归档。对工作开展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 秘密和个人信息，应予以保密。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采购文件、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指定。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合同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乙方向甲方提交经过甲方确认的项目实施进度计划书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预付款；部署并完成测试上线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款项 50%；服务期满并移交技术，运维等相关文档资料后两个月

内，支付合同款项 20%。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给甲方。

2. 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相关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成交通知书；
- 2、报价表；
- 3、商务响应表和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 4、售后服务承诺；
-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南宁市星湖路 26 号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530000	邮政编码: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装封面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

磋商供应商名称：

磋商供应商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

磋商供应商名称：

磋商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目 录

(应附有页码, 自拟)

1、竞争性磋商声明书格式：

竞争性磋商声明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磋商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经营地址：_____。我_____（姓名）系_____（磋商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争性磋商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争性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5.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磋商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磋商供应商单位：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职 务： _____

系_____（磋商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磋商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致： 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磋商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

4、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磋商供应商（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磋商供应商（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5、商务响应表格式：

请根据采购文件的项目采购需求，逐条对应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认真填写该表。“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商务响应表

分标号：

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需求	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偏离说明
...

磋商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注：

-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处理
- (2) 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文件需求，如果采购文件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采购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磋商服务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处理。
- (3) 当响应文件的技术参数或商务内容低于采购文件要求时，磋商供应商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6、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格式：

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分标号：

序号	服务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1					
2					
3					
...					

说明：应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响应和偏离。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磋商供应商必须提供所供产品的具体参数值。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被拒绝。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7、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姓名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如有)	证书编号 (如有)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专业分工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8、磋商函格式：

磋 商 函

致：（采购单位）_____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文件，项目编号：_____，
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
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 U 盘_/_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按采购文件服务采购需求和磋商报价表：

磋商总报价：_____（大写）_____，（小写_____）。服务期限：_____。

提供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中的相应的采购内容。

其中（有分标时填写）：

____分标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服务期限：_____；

____分标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服务期限：_____；

____分标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服务期限：_____；

.....

2、我方承诺已具备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我方已详细审核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采购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4、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60 天。

5、保证金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_/_天。

6、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采购文件规定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按采购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注：响应函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9、报价表格式：

磋商报价明细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分标号：_____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①	单价 (元) ②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备注
1					
磋商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服务期限：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磋商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10、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第六章、质疑材料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1. 质疑供应商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1.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2.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3. 质疑项目的分标号： 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质疑事项 1 的事实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1 的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1 的相关请求： _____

质疑事项 2： _____
质疑事项 2 的事实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的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的相关请求： _____

.....

四、附件材料目录（材料附后）

1. 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

五、委托代理时还应提交的材料目录（材料附后）

1. 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1 份
2.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1 份
3. 委托代理人近期一个月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1 份

质疑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提起质疑的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质疑事项的事实依据应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2. 质疑事项的法律依据应列明质疑事项违反法律法规的具体条款及内容。

质疑证明材料（格式）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一、质疑事项 1 证明材料目录（证明材料附后，共_____页）

1.

2.

.....

二、质疑事项 2 证明材料目录（证明材料附后，共_____页）

1.

2.

.....

三、.....

质疑供应商（公章）：

提起质疑的日期： 年 月 日

（后附质疑事项证明材料的具体文件）